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五）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监事。

（二）披露情况

议案一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议案二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 6—6M 层 (邮编: 510730)。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地址: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M 层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 廖铁强、王蓉

联系电话: 020-82068252

传 真: 020-82068252

五、备查文件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二年 月 日